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5號

上訴人 黃天成

訴訟代理人 黃振隆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小字第6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小額訴訟事件，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再者，當

01 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事件提起上訴時，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規定，其上訴非但應以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並應具體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實及內容，是就此  
04 法律審性質而言，核與第三審處理程序相符，倘當事人提起  
05 小額訴訟第二審上訴，其上訴狀未依上揭規定，提出合於該  
06 條各款事由者，其未提出理由之效果及處理程序，自應準用  
07 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即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8 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9 正，可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 10 二、上訴人主張：

11 (一)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訴外人林佳儀自認其車速時速為50至60公  
12 里(原審卷第45頁)，本件因林佳儀超速應為主要過失，原審  
13 法官卻以「車速無法證明為50至60公里」，以其心證否定林  
14 佳儀上開自認事實，其心證偏頗被上訴人，明顯未依職權調  
15 查事實。

16 (二)單一線道與雙線道之交通條例不同，本件不適用道路交通安  
17 全規則第102條規定，而應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規  
18 定，並參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刑事判決、最  
19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1號判決意旨可知，本件事故肇  
20 事主因為林佳儀，原審法官卻引用雙線道的規定，違反上開  
21 法律適用，原審法官的心證絕不能凌駕於法律規定之上。

22 (三)林佳儀的嚴重超速是事實，才是肇事主因，被告為低收入戶  
23 及身體損害者，雖然一萬多元對於大多數人不多，但對於上  
24 訴人乃兩三個月生活費用，法院需謹慎判斷，以維上訴人權  
25 益。

26 (四)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請求改判。

27 三、經查，上訴人雖記載上揭上訴意旨內容，而對本院嘉義簡易  
28 庭所為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核乃係指摘原審  
29 法官心證有偏頗、未依職權調查事實，林佳儀才是本件事故  
30 肇事主因云云。惟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林佳儀超速云云，  
31 業經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得心證之理由(四)載明理由，

01 上訴人空言主張原審法官心證偏頗被上訴人，未依職權調查  
02 事實，已屬可議。又原審判決理由並未援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102條規定認定上訴人為肇事主因，有判決書在卷可  
04 參，上訴人主張原審法官引用雙線道的規定，違反上開法律  
05 適用云云，亦非可採。又上訴人上訴理由係針對原審判決認  
06 定事實之陳述，原判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係原審法官職權  
07 行使，上訴人雖指摘其不當，但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8 及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9 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已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  
10 而上訴人係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提起本件上訴，有上訴狀上  
11 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未具  
12 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依前開法條及說明，本院亦無庸命  
13 其補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  
14 上訴。

15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7 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小額訴訟之上訴，既經駁回，  
18 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查本件第二審訴訟  
19 費用，為上訴裁判費用1,500元，揆諸前開規定，應由上訴  
20 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23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6 法官 陳卿和  
27 法官 柯月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蘇春榕

